

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及生育事故補償辦法試辦成效

李偉強

台北榮民總醫院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的立法目的，是期待經由建立良好的醫療糾紛處理機制，及時提供病人及家屬醫療傷害補償，以有效保障病人就醫權益，增進醫病關係和諧，減少醫療訴訟，共創病人、醫療人員及法界三贏。草案在 103 年 5 月 8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初審通過，若干較具爭議的條文，仍保留後續審議。初審通過的部份包括以下重點：

一、**醫療機構應加強風險管理與醫糾處理能力**，建立與病人良好之溝通方式與管道，及時預防並妥善處理醫療爭議事件。

二、**建立調解先行原則，減少司法訴訟**。民眾在提起民、刑事訴訟之前應先進行調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需組成「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調解內容不得採為相關訴訟或裁判基礎，以促進真相發現及調解成立之機會。

三、**促進病人權益，迅速瞭解真相**。民眾在調解之前或過程中，可以申請初步鑑定，使當事人可透過客觀、公正第三者瞭解醫療相關問題。

四、**提供死亡及重大傷受害者及時補償**。補償對象以衛福部設立之審議會作成審議決定時無法排除醫療事故與醫療行為之因果關係者為限，補償的對象以死亡或重大傷受害者為主。

五、**建立通報、調查與除錯機制**。醫療機構應建立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若發生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重大病安事件，醫療機構需於 24 小時內通報，並接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介入調查，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修正系統性錯誤。

由於醫糾法與補償法的審查仍未完成，各界對於補償基金的來源、對象、適用範圍及金額等並未達成共識，有待立法院繼續審查。為了能及時改善醫病關係，並同時能為醫糾法及補償法立法通過之後預做準備，衛生署自 100 年 10 月起以醫療發展基金試辦「生育風險爭議事件試辦計畫」，符合適用對象的孕婦，一旦發生難以歸咎於醫師或產婦的意外事故時，經審查通過者可在半年內獲得救濟，目前共有 300 家產科醫院診所加入計畫，約 85% 的申訴案件得到救濟，金額達新台幣 1 億 1451 多萬元。試辦計劃的成效顯著，生產糾紛明顯減少，婦產科醫師人力開始回流，且住院醫師招收率回升。衛福部自今年十月

起，擴大試辦計畫對象到高風險的外科及麻醉科。